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196号

关于2017年高校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批结果的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

你校报送的2017年高校毕业生第一批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经审核,批准你校2017年第一批符合规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3人,总金额74640元(详见附件)。

我中心近期将拨付你校上述资金的33%(第一次资金)计24631.2元。请你校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将补偿和代偿资金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还至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你校在收到本通知后,应将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身份

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补偿代偿金发放完毕后一周之内，将资金发放（代还）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我中心。学校要将有关资金发放的原始记录留档备查。

附件：2017年高校毕业生第一批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批表



附件1

2017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一批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illegible]

[illegible]